**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3〕84号 签发人：李常健

湖南科技学院2023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落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八个部分。

一、概述

2023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促进依法治校、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学校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的重要环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谋划部署、完善制度机制，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领导，持续完善体制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着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成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统筹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二）拓宽渠道，着力提升工作实效**

在充分发挥学校官网主渠道作用的基础上，全方位拓展信息公开矩阵，通过OA办公系统、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校内公开栏、电子屏等线上线下各类平台，多途径主动公开信息，全方位、多渠道收集师生意见和建议，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三）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执行到位**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对标《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完善责任体系。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协调督促各二级单位及时公开职责范围内的政策制度、业务数据和工作动态等信息，并对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坚持信息公开核查机制，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坚决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二、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党纪规定的保密事项不得公开外，凡社会和群众普遍关心、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都向社会公开或在校内公开。对十大类50项公开事项逐项分解、分类放置，并按照信息内容性质，实行分级公开制度（即分为中层干部内公开、党内公开、校内公开、校外公开等形式），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学校门户网站、招生就业网、各二级单位网站、OA系统、校报、年鉴、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2）通过校内宣传栏、电子屏等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3）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校领导接待日等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4）通过学校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受理信息公开情况等。

**2.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1）2023年1月1日至11月24日，在校园网发布综合新闻信息290余条，通知公告信息190余条，院系信息190余条，在央视新闻、新华社、新华网、学习强国、湖南日报等新闻媒体刊发新闻稿件310余条。

（2）2023年1月1日至11月24日，在官方微博累计发布微博170余条，阅览量1320000余人次；官方微信发布150余条，关注受众63816人（新增8364人）。

（3）2023年，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所关心的学校信息，主要是通过电话、电邮、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了解，学校及各部门、各单位均按照规定，以相应形式进行了答复或回复。截至11月24日，“书记、校长信箱”共收到有效信件13件，回复和有效办理13件，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处理上级转办信件5人次；学校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共受理各类问题有效来信130件，回复和有效办理130件，回复率达100%，满意率达98%。

**3.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1）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历史、办学目标，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信息。

**（2）学校改革与发展等情况。**包括学校年度工作要点、重大事项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情况；各类文件及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情况；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3）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包括学校资源使用情况；教职员工岗位设置、职称评审、评优评奖、困难补助、干部人事任免、聘用引进办法、培训选拔规定、考核奖惩措施等人事工作信息；学生学籍管理、评奖评优、违纪处理、助学贷款发放等相关政策、办法、结果等信息；学生就业政策、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学术活动、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奖励等教学科研管理信息；党风廉政建设、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述职情况等信息；教职工工资查询、教学管理信息查询、学籍管理查询、学生收费查询等数据服务信息。

**（4）学校招生政策及招生录取信息。**包括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学校简介、专业简介、招生录取情况、历年录取成绩等。同时公布了招生就业处咨询电话，派专人接听考生和家长的咨询电话，公布了监督招生全过程的纪委监察室电话。在整个招生过程中无违规事件发生，截至11月24日，招生网发布和更新信息160余条。

**（5）人事师资信息。**2023年1月1日至11月24日，在人社厅、学校官网、学校人事处网站等公布人员招聘、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申报等信息161条，其中人员招聘信息63条，各级人才计划申报信息34条，职称评审信息15条，师德师风建设信息23条，考核等其他类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26 条。在人事处网页公示信息119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各类人员招聘，坚持做到招聘计划公开、招聘程序公开、招聘结果公开，事业编制拟聘用名单、非事业编制合同制招聘拟聘用人员名单均在校园网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参加应聘人员的监督。

**（6）干部任免、转正、调动信息。**坚决做好干部任免、转正、调动信息公开，干部工作均通过组织部网站、校园行政楼一流大厅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公示，确保公示的时效性，广泛接受师生群众监督。截至11月24日，共发布干部任免、转正、调动信息5条。

**（7）财务工作信息。一是预、决算信息主动公开。**学校预算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批准后实施，在收到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的批复后，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对学校预、决算信息主动进行了公开。**二是收费标准、收费项目主动公开。**学校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和收费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上级文件精神收取学费，学校各项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文件等均在学校官网、计划财务处网站主动公开。**三是财务管理制度、政策、工作通知主动公开。**《湖南科技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学院财务报账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校内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经费审批流程》《教学学院经费审批流程》《行政、教辅部门经费报账审批流程》《基建及其他经费审批流程》等财务流程，以及相关财务工作通知均在计划财务处网站主动公开。**四是投诉渠道公开。**学校在教育阳光服务网上大厅、计划财务处网站上都设立了财务问题投诉受理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广泛监督。

**（8）科研信息。**对科研项目申报、成果奖申报等需要公开的内容高度重视。截至11月24日，在学校官网科学研究专栏和科技处网站发布信息145条，其中课题申报类信息29条，奖项申报类信息8条，人才奖项申报信息3条，项目评审、结题等信息13条，科研制度信息6条，其他信息96条。

**（9）资产信息。**定期开展全校性的固定资产清理工作，对全校固定资产进行上牌并将其信息全部录入学校资产管理系统，规范学校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报废资产处置公告均在学校采购中心网站进行公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截至11月24日，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网站共发布信息408条，其中采购公告134条、中标公告125条、工作动态22条。依据相关制度，对捐赠管理性文件、捐赠项目等信息及时主动在学校校友会网站进行公示。

**（10）学生管理信息。**对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评选，学费减免、贫困生认定，对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团员、舜德学子等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对学生入党推荐等涉及学生奖勤助贷、推优入党的事项均通过组织部网站、学生工作部网站、校团委网站、各教学院网站、班级群、信息公告栏等多种渠道予以公示，截至11月24日，主动公开各类学生评先评优评助信息4295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依规依程序开展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工作。2023年度，学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3年，学校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等事项的信息均通过网络、校园公示栏等途径及时公开，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较高评价。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3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新做法新举措**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通过组织宣讲、培训等方式，增强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的力度，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推动信息公开制度的深入推进。

**二是加强考核监督，完善评议机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定期对校属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检查和评估，查找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用好评议结果，持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

**（二）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在取得较好成效的同时，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当前信息公开信息化、多元化程度不断加深，对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要求也越来越高，学校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较少，主要为各单位的综合办工作人员兼任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个别单位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满足于完成工作任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还需完善。**三是**信息公开服务学校内部治理的能力还需提升。

**（三）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建强工作队伍。**坚持学校和二级单位联动，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力度，提高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培养服务意识、学习专业技能，持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制度化，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是创新措施做法，丰富公开内容。**全面整合学校信息公开资源，进一步优化校内各平台信息共享机制。聚焦“线上+线下”双向发力，实现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各二级单位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校报、校内信息公开栏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多方联动。加强智慧校园建设，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办法，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在把好信息公开发布关、审核关的前提下，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

**三是聚焦重点热点，提升服务效能。**紧扣学校建设发展的重点、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加强对校属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评估，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切实推动信息公开成为学校依法治校、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湖南科技学院

2023年11月28日